

债券代码：149465.SZ

债券代码：149895.SZ

债券简称：21 粤路 01

债券简称：22 粤路 0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路建”、“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七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way Construction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200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粤路 01。

2、债券代码：149465.SZ。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78%，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2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粤路 01。

2、债券代码:149895.SZ。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40%,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年4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4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1 粤路 01 和 22 粤路 01 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发行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提示工作如下：

-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2.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 3.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粤路建
外文名称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way Construction Co., Ltd.
外文缩写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康臣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28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大厦 53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www.gdhighway.com.cn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其负责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通行费、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3.79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0.23 亿元，降幅为 9.83%，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92.18	98.28	102.64	98.67
其他	1.61	1.72	1.38	1.33
合计	93.79	100.00	104.02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8% 和 1.72%，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主营业务中的通行费业务收入。

（一）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产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直接融资和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和经营，并以“通行费”实现收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2.64 亿元和 92.1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和 98.28%。2022 年通行费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10.46 亿元，降幅为 10.19%，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055.52 亿元，负债合计为 813.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0.91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3.79 亿元，利润总额 21.89 亿元，净利润 18.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0,555,183.90	9,659,785.12	9.27
负债总计	8,131,171.74	7,224,470.68	12.55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073.56	2,052,744.47	-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012.16	2,435,314.44	-0.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937,895.95	1,040,160.46	-9.83
营业总成本	791,516.87	830,795.15	-4.73
利润总额	218,903.78	318,426.36	-31.25

净利润	185,738.68	258,736.61	-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37.96	214,824.17	-35.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35.02	850,935.65	-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56.60	-301,046.94	-1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18.31	-571,275.64	181.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46	1.15	26.96
速动比率	1.46	1.15	26.96
资产负债率	77.03	74.81	2.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8	3.64	-12.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粤路 0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使用 7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2、“22 粤路 01”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使用 7.5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1 粤路 01”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1 粤路 01”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78 元，总兑付金额为 3,78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 粤路 01”的付息日为：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2 粤路 01”尚未到利息偿付时间，2022 年度内不涉及利息偿付。

第七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付息违约的情况，偿债的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1.46	1.15	26.96
速动比率 (倍)	1.46	1.15	26.96
资产负债率 (%)	77.03	74.81	2.9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46，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6.96% 和 26.96%。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7.03%，较上年末增长 2.9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粤路 01”及“22 粤路 01”两期债券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上述两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游小聪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游小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大厦 53 楼
电话	020-29005387
传真	020-87397413
电子信箱	jsgscsb@163.com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972.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7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2.72 亿元。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771.90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粤路 01”和“22 粤路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